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林慧雅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吳主任博明、林主任于弘、林所長炎旦(林詠能老師代)、
周所長志宏、翁所長聖峰、陳主任錦芬、黃主任海鳴、
羅主任森豪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李老師志宏、林老師志明、范老師丙林、
徐老師筱菁、陳老師淳迪、曾老師毓忠、
簡老師雅臻

壹、院長致詞

- 一、人數過半，宣布開會。
- 二、感謝部份系所已將 96 學年度課程架構定案並提會討論，尚未完成者請儘量於 4 月中旬討論定案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	
案由	檢陳本校擬開設之中等教育學程語文學習領域(國文)專門課程-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，提請追認。
說明	一、本案經本系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 (93.12.08) 通過本校「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—國文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」共 37 學分；另於本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 (94.5.17) 依據校外委員審查意見修正本校「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—國文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」。 二、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(95.10.12) 決議通過。 三、因相關文件需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前報部審核，故補提本次會議追認，以使程序完備。課程架構詳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課程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程、教務會議討論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校課委會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碩士班 95 學年度開設「語文創造思考研究」、「兒童哲學專題」、「語文課程發展專題」及「兒童文學作家專題」可否列入 94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。
說明	一、本碩士班於 95 學年度更名為「語文與創作學系」，課程架構更動。 二、本系碩士班 95 學年度開設課程「語文創造思考研究」、「兒童哲學專題」及「語文課程發展專題」與 94 學年度課程架構「語文領域創造思考教學研究」、「兒童哲學」、「語文課程發展專題研究」，僅課程名稱變更，內容並無差異。 三、「兒童文學作家專題」則是合併「中文兒童文學作家專題」及「西洋兒童文學作家專題」二門科目，課程更具完整性。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請討論 96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暨碩士班課程架構。
說明	一、本案業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 二、語文與創作學系暨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課程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討論。
決議	一、照案通過。惟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除依「必、選修別」排列外，請依開課年級順序排列。 二、各系所專門課程經院課委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即可，故此案不需提教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所日間班及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(夜間班)96 學年度課程架構。
說明	<p>一. 依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，同意增加「台灣文化史」、「台灣近代史與文化變遷」、「台灣歷史專題」、「台灣文獻史料研究」、「台灣通俗文化專題」、「當代文化批判理論」6 門課程於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。</p> <p>二. 95 年 10 月 27 日徵詢所務委員之意見，同意增加「台灣文獻書目與田野工作」、「台灣語言與文化專題」、「台灣神話傳說專題」、「文學社會學專題」、「台灣當代文學思潮」、「台灣戲劇專題」、「台灣俗語歌謠與文化」7 門科目於夜間班碩士班課程架構。</p> <p>三. 依據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：(1)將日間史地組課程架構 6 門必選 4 門改為 6 門必選 2 門。(2)文學組「台灣當代文學思潮」科目改為 3 學分。</p> <p>四. 此案經本所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、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辦理(如附件 1、2)。本所 96 學年度日間課程架構如附件 3、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4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<p>一、照案通過。惟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除依「必、選修別」及「科目性質」排列外，另請依開課年級順序排列。</p> <p>二、有關英文名稱部份，會後再請兒英系提供修正意見。</p>

提案單位：台文所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	
案由	檢陳本系 96 學年度夜間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1.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(96 年 1 月 29 日)通過。 2. 課程結構表詳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惟請補科目英文名稱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單	
案由	擬提本系 96 學年度課程結構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經本系 96 年 月 日系務會議通過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擬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討論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(一)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請修正為 96 學年度。 (二)請補齊「台灣大型展覽之策展專題」及「新類型公共藝術」課程大綱。 (三)建議原「工作坊」英文「workshop」修正為「studio」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系

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肆、散會